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98 年 1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98 年 11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11.2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03.25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6.10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10.20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5.23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19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撤案
114.02.12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3.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書審通過
114.04.18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點；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碩士班先修申請。
- 二、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申請資格及程序：
 1.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時繳交一份在校成績單。
 2. 申請時間：學生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起至第四學年本校碩士班考試報名截止前，依本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3. 審查程序：申請需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擇優錄取。
- 三、錄取之學生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四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。
- 五、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，至多以採認(抵免)18 學分為限，其中不含論文學分，選修累計超過 6 學分部分，依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不得再申請採認（抵免）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六、依本校大學學則第二十五條：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」
預研究生可於碩士班入學第一年修習「論文」學分。
- 七、預研究生之申請相關表件由本系存查，俟正式考入本系碩士班時；本系應將預研究生名冊送教務處研教組備查。
研究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抵免，並須附大學部預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。
- 八、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始頒發學士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